

#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化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差错内容

差错 1：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永鑫公司”）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和维修，少计工程款和维修款累计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4,021,700.32 元。

情况说明：公司接受永鑫公司提供工程和维修劳务，公司业务部门与永鑫公司办妥了工程验收结算手续，后因永鑫公司人员变动，相关资料未按工作流程转到财务部门，未及时与川化股份办理票据结算，因此一直以来双方账务核对均未发现该差错。2016 年永鑫公司实行营改增自查，永鑫公司在对所有合同清理时发现川化股份在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尚有工程款和维修款 4,021,700.32 元未开票结算，经与公司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核对确认无误后，将发票开具给公司。2015 年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。

差错 2：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（简称“中石油”）于 2015 年度补开发票收以前年度天然气价差调减期初留存收益 6,712,011.95 元。

情况说明：2015 年度公司追溯补计天然气差价款，因中石油对天然气结构气价进行了调整，导致双方形成了结算价差。即中石油是按照对用气量未超过 2012 年度存量气用户计算 2013 及 2014 年度的用气价格，而公司仍按双方签订的天然气供销合同确定的价格计算，在经双方核对确认后，中石油将发票补开给了公司。为此，2015 年度公司将根据双方确认后的价差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二、具体会计处理

序号	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	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累积影响数
1	更正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少确认的工程修理费	在建工程	11,672,818.66
		管理费用	3,981,133.32
		年初未分配利润	-40,567.00
		应付账款	15,694,518.98
2	更正 14 年度本公司和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往来账差异	预付账款	1,000,000.00
		营业成本	-1,000,000.00
3	更正 13 年度本公司和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结算价差	年初未分配利润	-7,712,011.95
		预付账款	-7,712,011.95

## 三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

以上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5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-10,733,712.27 元。

## 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和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与公司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，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未造成以前年度盈亏性质改变，不存在利用该事项调节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